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拟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00 分以网络方式召开。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1 破申 2 号】及《决定书》【（2023）辽 01 破 4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号），通知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公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经沈阳中院同意，拟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召开商业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以网络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参会人员将于2023年12月12日之前收到网络会议账号、密码的短信通知，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需及时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点击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手机端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会议测试。2023年1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参会人员按照上述路径再次登录系统，参加商业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3134230832、13134230836。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3年10月30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仍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9,651,162.84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